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

公益慈善捐赠支出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以下简称“99 号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以下简称“99号公告”）。该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施行。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的捐赠，未超过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99号公告结合新个税体制下新的收入分类制度，对个人捐赠的相关个税政策予以进一步的明确，并规范了该项支出税前扣除的操作流程及对应的时间表，进一步鼓励纳税人参与公益捐赠的行为。

主要内容及要点解析

适用范围

99号公告就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给予了明确的个人所得税抵扣的相关规定。

¹ 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捐赠支出金额

捐赠形式	捐赠支出金额
货币性资产	实际捐赠金额
股权、房产	财产原值
其他非货币性资产	市场价格

扣除途径与扣除限额

税收居民身份	扣除途径	扣除限额
居民	综合所得	当年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经营所得	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分类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非居民	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扣除不完的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其中，对于将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中进行税前扣除的**居民个人**：

所得类型	扣除时间
工资薪金所得	预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汇算清缴
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按规定未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的	参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经营所得税前扣除规定

个体工商户	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 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扣除时间	预缴税款或汇算清缴
不可扣除情形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

追补扣除

按照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申报情形	追补扣除方法
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	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且解缴税款	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自行申报纳税	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号公告发布之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规定可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

扣除凭证及申报文件

扣除凭证	- 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告知扣缴义务人可扣除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 - 个人也可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凭证，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 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申报文件	个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毕马威观察

99号公告在新个税法推出后明确了公益捐赠支出在税前扣除的相关要求，以下几方面值得引起扣缴义务人和个人纳税人的关注：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扣除可抵扣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履行相关告知、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与此同时，企业应尽快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并与员工进行相关的沟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参与公益捐赠的个人

个人应在捐赠前确认该捐赠支出是否符合税前扣除范围，并索取捐赠票据，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凭证，并按规定留存捐赠票据。

对于有多类所得的居民个人，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个人可结合自己各项所得的收入情况进行相关税务测算及筹划。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99号公告中仍有一些细节尚待明确，如：

- 公告提出，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应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金额，但市场价格的确定标准在实际操作层面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明确。
-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在向相关部门公布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然而，对于个人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捐赠时，如该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尚未公布，相关税务处理也有待进一步明确。

毕马威将密切关注有关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并积极与各地税务机关探讨政策动向及实操案例。我们也欢迎企业及个人与我们联系，了解相关最新动态及前沿信息。

如果您在以上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疑问，欢迎咨询毕马威。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winding asphalt road along a rocky coastline. The water is a deep turquoise color, and the land is covered with green vegetation and brown rocks. The road has white dashed lines and runs parallel to the shore.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文中提及的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联系我们

全国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9
E: jimmy.jiang@kpmg.com



王婷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7
E: joyce.t.wang@kpmg.com



肖鑫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73
E: robin.xiao@kpmg.com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廖雅芸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68
E: kelly.liao@kpmg.com



卢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236
E: ss.lu@kpmg.com



吴春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6
E: fiona.wu@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85
E: david.siew@kpmg.com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570
E: gabriel.ho@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78 8942
E: kate.lai@kpmg.com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516
vincent.pa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伍耀辉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务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务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曰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私人及家族企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娱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